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（星期二）13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光暉樓4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。

應到：38人(含列席)，實到：17人，列席：5人。

主席：林學務長佩芬

記錄：郭薇霖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108年度高教深耕附冊有新增其他輔導項目，包含健康保健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可以參加。
- 二、歡迎兩位委員韓心甜及健管系洪彰岑主任的加入，頒發聘書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之法規目前執行情形，如附件1。
- 二、本學期各單位重要內容請參閱簡報。(如附件2)
- 三、課外活動指導組：(如附件3)
- 四、生活輔導組：(如附件3)
- 五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：(如附件3)
- 六、衛生保健組：(如附件3)
- 七、領導知能服務學習中心：(如附件3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【提案一】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 課指組

案由：廢除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及活動場地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及活動場地管理辦法，如附件4。
- 二、為使學生社團辦公室及活動場地管理辦法更明確，故廢除原法規並新增提案二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」及提案三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動場地管理辦法」。

決議：委員同意於提案二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」及提案三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動場地管理辦法」分別提案通過時，同時廢止本辦法。

【提案二】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 課指組

案由：新增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光涵樂活館社團公用空間及社團辦公室即將完成，為顧及學生安全和管理，修訂條文。
- 二、寒暑假社團辦公室學生要使用須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5。
- 二、有關委員提出開放六日及時間至晚間十時，是否會有安全問題。請參照建議是否調整開放時間。
- 三、傅祖勳委員：建議是否於第五條增列門禁卡及空調使用管理。社團辦公室有三道走廊的管制。空調會給予基本度數或是以時間管控，超過時才需要使用儲值卡花費，會再參考其他學校處理方式進行衡量。
林主席：修正時會一併考慮委員建議，清楚告知同學使用的權利義務。
- 四、委員建議部分文字敘述及錯字修正。

【提案三】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 課指組

案由：新增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動場地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如提案二所述為符合空間使用現況修訂條文如附件6。
- 二、傅祖勳委員：樂活館新設會議室及舞蹈教室已與圖資處協議納入空間管理系統，教職員生皆可以借用，未來可歸屬學務處進行核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緩議，請暫用原條文管理。
- 二、委員同意新增條文「本案提案通過時，同時廢止『元

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辦公室及活動場地管理辦法』。」

- 三、請修正適用於教職員生借用流程及使用管理方式。
- 四、請明訂所管理的場地附表，讓使用者清楚借用場地空間。
- 五、第十條停止全校場地借用權六個月，請考量課指組權限，不可干涉其他法規。
- 六、請課指組重新考量學生會是否擁有管理權限。(黃曉令委員參考他校(義守大學、宜蘭大學、環球科大)相關法規無列入學生會擁有管理權限)
- 七、委員建議部分文字敘述及錯字修正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傅祖勳委員所提臨時動議調整列入提案)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14時50分。